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

二、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

顾洪锤

张惠强

日期：2017年5月9日